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特優學生獎勵規程

壹、宗旨：獎勵本校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對本校體育各項比賽有優異表現且特殊貢獻者為宗旨。

貳、資格：凡在本校日間部肄業三年以上學生均可獲得遴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本校日間部應屆畢業生。

(二)、在校肄業期間未曾受體育室任何違規處分且經代表隊教練推薦者，非學校代表隊者，則需由導師推薦。

二、特殊條件：

(一)、在校肄業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由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的各項比賽而榮獲優勝名次者。

(二)、在校肄業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地區、全省性各項比賽而榮獲優勝名次者。

(三)、在校肄業期間曾擔任體育室工作表現優異者。

參、遴選程序及原則：

一、體育室每學年五月份將應屆畢業生名冊送交各代表隊教練及導師推薦。

二、經推薦學生列名成冊提交「本校體育特優學生遴選委員會」評審之。

三、本校體育特優學生遴選委員會由全體體育教師組織之，並且聘請體育室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四、遴選原則依「基本條件」具備後再評定「特殊條件」的積分多寡而擇優獎勵之。

五、學生僅具備「基本條件」者不予錄取。

六、倘若「特殊條件」積分相等時，則以擔任隊長次數多者為先；倘再相等時，則以六學期體育成績總分多者為先。

七、凡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學生，不受本規程限制應列為第一優先。

肆、特殊條件之評分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校肄業期間曾代表學校

一、參加由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的各項比賽，而參加比賽單位在六隊以上，每次榮獲冠軍者得十五分、亞軍者得十三分、季軍者得十二分、殿軍者得十一分、第五名者得十分、第六名者得九分、第七名者得八分、第八名者得七分。

二、參加由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的各項比賽，而參加比賽單位在五隊以下三隊以上，每次榮獲冠軍者得十一分、亞軍者得九分、季軍者得八分、殿軍者得七分。

三、參加全國性、台灣地區性、全省性各項比賽，而參加比賽單位在六隊以上，每次榮獲冠軍者得十一分、亞軍者得九分、季軍者得八分、殿軍者得七分、第五名者

得六分、第六名者得五分。

四、參加全國性、台灣地區性、全省性各項比賽，而參加比賽單位在五隊以下三隊以上，每次榮獲冠軍者得七分、亞軍者得五分、季軍者得四分、殿軍者得三分。

伍、獎勵：

一、每學年體育特優學生經評定後，簽請校長頒發獎狀獎勵之。

二、每學年訂於畢業典禮前擇日舉行頒獎儀式，頒獎後全體學生合影留念，並且每位學生贈送合影相片一張。

陸、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